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汉伟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0 号会议室。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代表股份 92,520,0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68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9,995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2,524,13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5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501,1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6%;反对 1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28%;反对 1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08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;反对 18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28%；反对 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，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议案 3.00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28%；反对 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0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128%；反对 1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张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盛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